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B座4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65,601,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8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74,085,277股的30.3862%。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3,875,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86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74,085,277股的30.188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5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74,085,277股的0.1974%。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5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74,085,277股的0.1974%。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徐艺嘉律师、张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1 选举司文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司文培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郑长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郑长波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易晓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易晓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储西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储西让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王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孙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孙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黄雄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唐海燕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石桂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石桂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1 选举张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张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宋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90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6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

宋国宁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92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6%;反对1,6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反对1,6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徐艺嘉律师、张强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司文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郑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过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司文培(召集人)、郑长波、易晓荣、储西让、王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唐海燕、易晓荣;

审计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储西让、黄雄;

提名委员会:唐海燕(召集人)、司文培、黄雄。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4、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胜先生、任大成先生、武春霖先生、韩臻先生、王佐先生、李建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中副总经理任大成先生分管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7、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瑾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8、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小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的监事张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内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司文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郑长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张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过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司文培(召集人)、郑长波、易晓荣、储西让、王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唐海燕、易晓荣;

审计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储西让、黄雄;

提名委员会:唐海燕(召集人)、司文培、黄雄。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司文培:男,1964年4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上海入造板机器厂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司文培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司文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郑长波:男,1962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等职。2017年4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长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主席简历

张艳:女,1975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张艳女士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张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司文培:男,1964年4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上海入造板机器厂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司文培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司文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长波:男,1962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等职。2017年4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长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易晓荣:男,1966年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郑州工学院工学学士。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党委书记兼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平桥电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公告日,易晓荣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易晓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储西让:男,1964年6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分校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储西让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储西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煜: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MBA,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6年4月,任天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兼任天沃科技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兼任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兼任天沃科技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天沃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日,王煜先生持有公司126,825股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王胜: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海大学机械工程系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艺员、工艺副科长、焊试室主任、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化机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王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82,54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任大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四川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任大成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武春霖:男,1971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曾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国际事业部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武春霖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韩　臻:男,1973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处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兼中机华信诚重事长。截止本公告日,韩臻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　佐:男,1967年11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曾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兼项目经理部经理。截止本公告日,王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李建武: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历任邯郸石油化工机械厂生产部副部长、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旗船厂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李建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冯瑾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冯瑾女士简历如下:

冯瑾女士,女,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先后在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曾任审计主管、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冯瑾女士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中级会计职称、中级审计职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小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简历如下:

龚小刚先生,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历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浙江通志·政府卷》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邮编:200061

电话:021-60736849

传真:021-60736953

邮箱:gongxiaogang@thvow.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2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76,7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6名。

3、本次有限售